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義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第2行關於「113年6月2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6月2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第2行關於「113年6月23日」之記載，顯係將「112年」誤寫為「113年」。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